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897號

原告 正佳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蓬池

被告 特迪 (PUPUT DEDY PURWANTO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708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特迪 (PUPUT DEDY PURWANTO)、護照號碼M0000000、居留號碼Z000000000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受聘僱於原告公司從事製造業工作，工作期間為三年，但於114年6月9日起連續三天失聯至今行蹤不明，依勞動部規定，被告失聯滿6個月後，才可申請補該缺額。今工廠內一時人員無法補上造成出貨延宕，因被告私自逃跑違反雙方勞動契約約定致損及原告權益，原告受有如下之損害：租屋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0元；違反雙方勞動約定求償35,508元，以上總計45,708元。被告應對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5,708元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函、股
03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、護照影
04 本、勞動部函、住宅租賃契約書、勞動契約等為證。而被告
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6 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
07 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被
08 告賠償45,708元，應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1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5 法 官 劉國賓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3 書記官